

第 3 章

穩健服務 的好手

- 3-1 公司治理
- 3-2 風險管理
- 3-3 誠信經營
- 3-4 法令遵循

3-1 公司治理



董事會

董事會為櫃買中心的最高執行機構，本屆董事會任期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9日止，董事會成員計董事15人，成員皆為50歲以上，其中以男性成員居多，占93%，女性成員則為7%。上一屆董事會任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9日止，亦設有董事15人，皆為50歲以上，男性成員與女性成員比例各為80%及20%。

董事會係由董事長召集會議且擔任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櫃買中心，董事成員涵蓋管理、財務、會計、數學、法學、及財政等相關領域，且為金融商品市場學界、產業界之優秀人

才，足以督導櫃買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提供相關建議，並同時肩負環境與社會主題之決策與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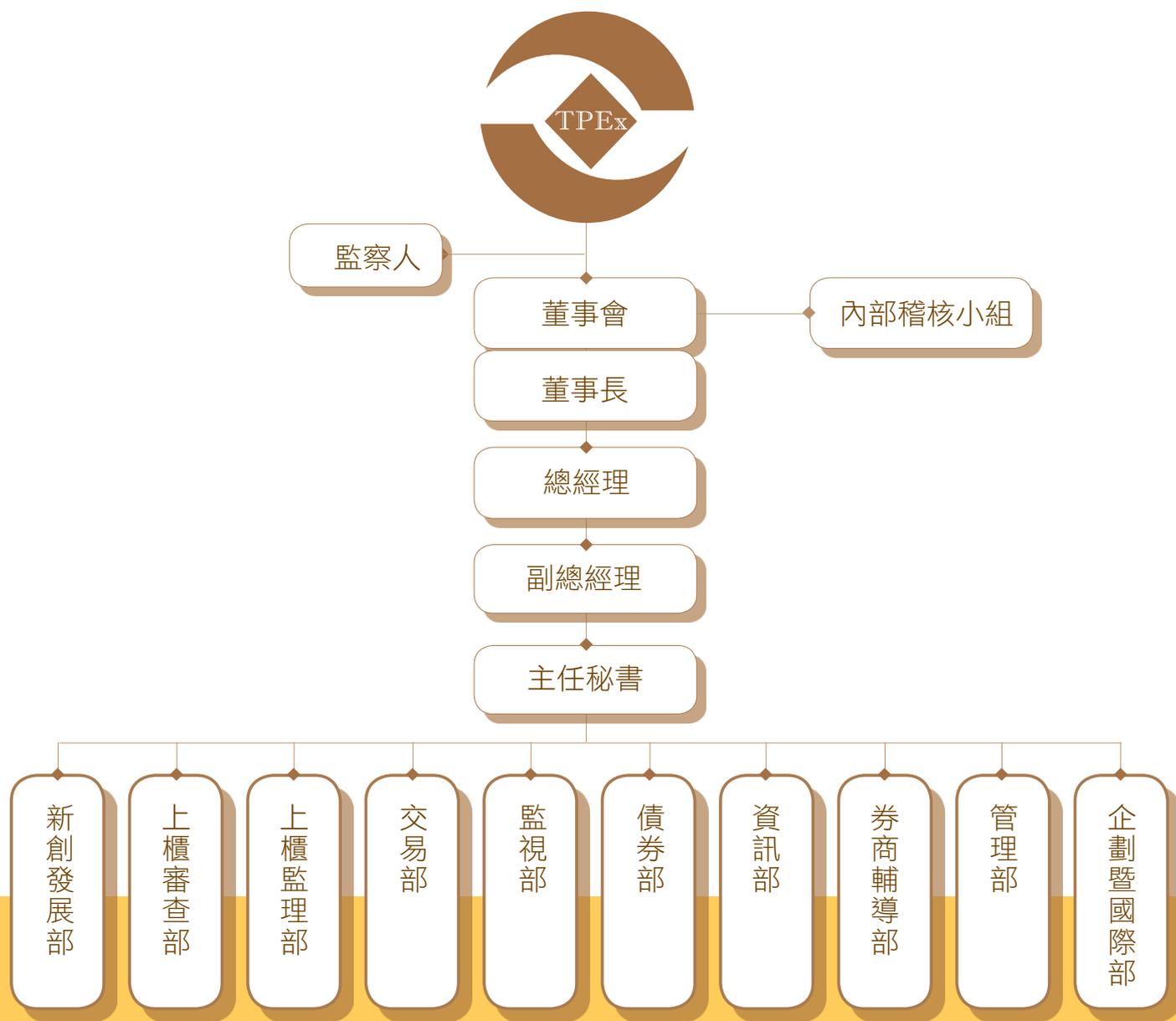
另設立監察人5人，督促董事會之運作。

經營團隊

櫃買中心經營團隊設總經理1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櫃買中心業務；副總經理1至2人、主任秘書1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業務，並於各部門設經理1人，副理1至2人，各部門得視需要分組辦理權責業務。另設置內部稽核小組，隸屬董事會，辦理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等相關事宜。



櫃買中心組織架構



3-2 風險管理



管理方針

承諾與目標

- 將風險管理整合及融入決策過程，於業務規劃與推動時有效辨識、衡量、監管、預防及控制各項風險。

管理與評量機制

- 定期由各部門執行風險評估。
-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各部門評估結果確認風險管理項目。
- 依據內外環境及法令規章的變遷，修訂內控制度，提報董事會。

2018年重點成果

- 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1次，確認風險管理項目。
- 修訂內控制度2次，確保風險管理有效性。

櫃買中心為政府機關特許行業，各項業務均受高度監管，各部門依其職權專業分工，負責每年所屬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透過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過程，綜合評估各項業務風險，研擬與執行風險處理對策，並依業務狀況調整修訂各項業務風險辨識及分析文件，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

又金融商品市場對交易穩定性有高度要求，交易時間之中斷除了可能影響交易公平性之外，亦可能造成投資人對於交易平台之不信賴，導致資金之流出。櫃買中心為確保各項營運過程之穩定運作、交易系統之可使用性、交易資料之機密性與完整性，訂有業務持續營運計畫並定期辦理演練，確保危機處理能力。櫃買中心力求各項業務有序運

行，透過內部稽核制度進行控管及評量，使各項業務流程更臻完備。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各部門主管及業務委員為委員會成員。

2018年風險辨識結果，經各部門識別出46項具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或重大災害風險之風險項目。櫃買中心針對所有風險項目擬訂各項對應之控管防範及應變措施，並依據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予以評估，計36項風險項目等級屬中低度，10項屬低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



11月召開，依據各部門風險識別結果，於會議決議修訂上櫃審查、上（興）櫃公司監理、採購與營繕工程管理及審查行政委託範圍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等業務之風險分析文件相關說明，修訂完成後已公告全體同仁配合辦理。

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為確保各項關鍵業務能於災害發生後正確啟動因應程序並於預期時間內恢復，櫃買中心各部門每年均依其業務現況，更新「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及「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提交持續營運委員會討論。持續營運委員會為跨部門任務編組性質，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為委員會成員，統籌督導持續營運管理系統。

2018年持續營運委員會於11月召開，依據會議討論結果，進行演練計畫，且配合演練事先修訂「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及「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部分內容，已於修訂後公告請全體同仁注意辦理。

內部稽核

櫃買中心內控內稽制度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各部門依其業務流程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公告於內部網站「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專區」，據以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小組隸屬於董事會，對各部門業務執行稽核，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查核結果暨追蹤改善情形逐月函請各監察人審閱，並按季提報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2018年對各部門提出應改進事項計13項，均已完成改善。

同時因應內外環境的變遷、法令規章之修訂，各部門及時配合修正相關之內控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完成後亦於內部網站中即時公告最新修正內容，同時以電子郵件轉知部門同仁周知，適時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以清楚傳達法令或規章之修正內容。各部門除每月依規定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外，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進行評估，經內部稽核小組覆核，尚無發現未能落實執行之情事。

3-3 誠信經營

管理方針

承諾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誠信經營相關自律規範，建立公正、平等、反貪腐之道德風氣與組織文化。
管理與評量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自律規範，並建立檢舉制度。
2018年重點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任何違反法規之情事。

自律規範

櫃買中心是臺灣資本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以推動經濟發展為宗旨，配合國家經濟政策，發展資本市場，協助企業籌資。

而誠信經營是永續發展的基石，為了確保各項業務能夠公正客觀地執行，櫃買中心建立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除了要求全體人員遵守「員工服務守則」、「員工保密辦法」、「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員工取得或處分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及創櫃板股票注意事項」等基本紀律規範外，針對審查人員及監理人



員另制定「有價證券上（興、創）櫃審查人員及創櫃輔導人員紀律規範」及「有價證券監理人員紀律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並杜絕貪腐違法等失職之情事。此外，櫃買中心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任何人發現櫃買中心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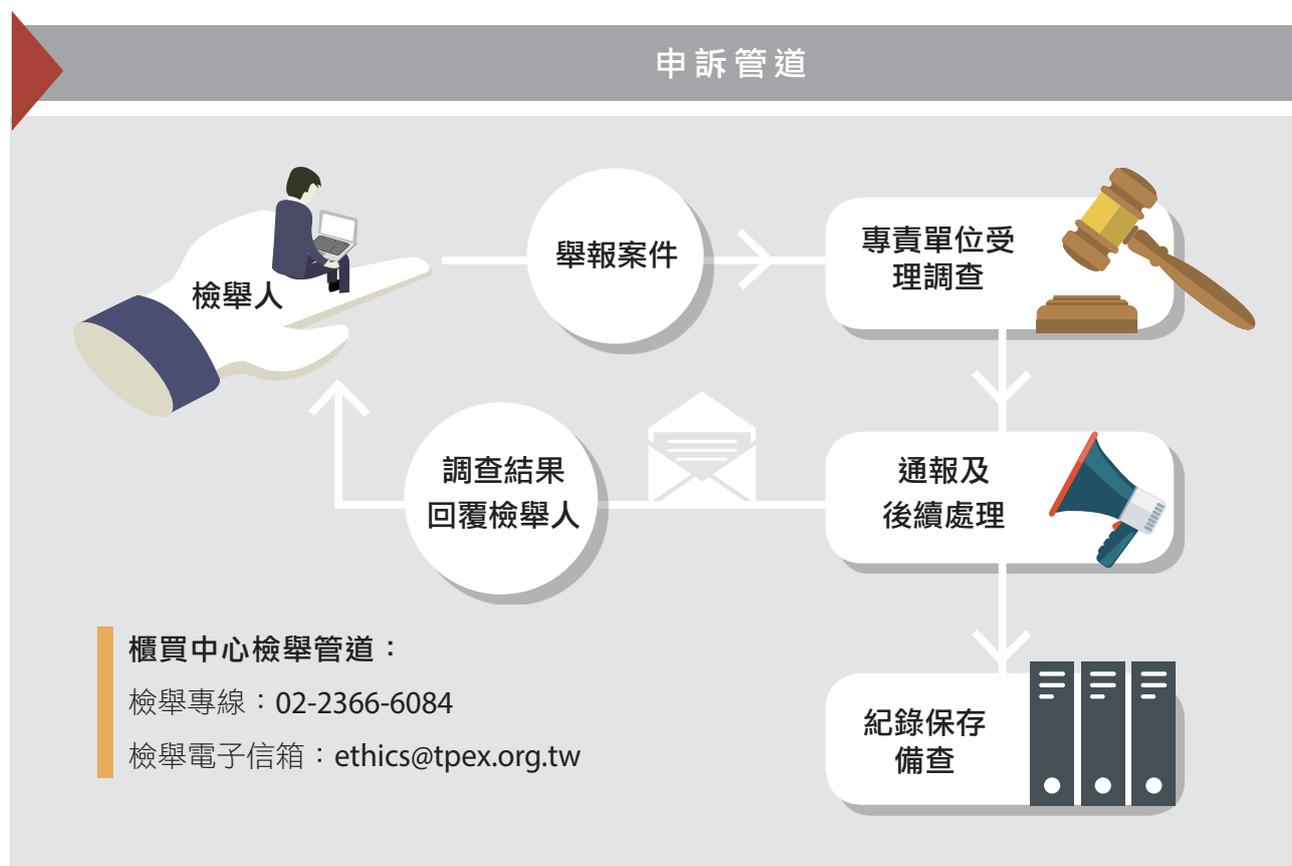
時，均可提出檢舉，透過內外部監督機制，進一步強化廉能品質。

內部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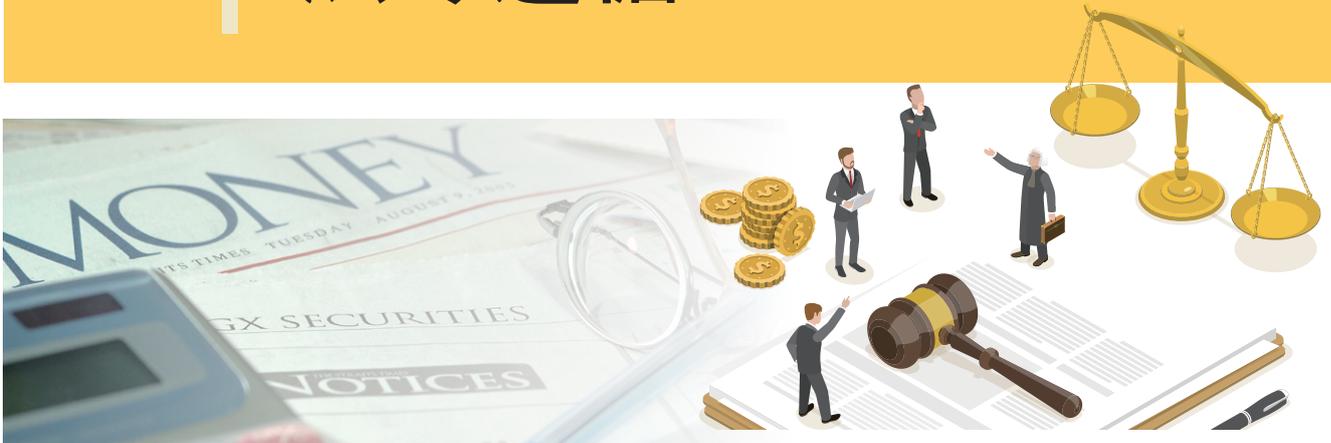
內部稽核小組每季查核員工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情形，並隨時受理相關廉政事件之申報，以確保組織成員均符合櫃買中心所訂之相關規範。2018年1月5日發布內部公告，重申櫃買中心員工應遵守各項紀律規範，經統計，2018年未發生員工違反自律規範或貪腐違法等情事。

申訴管道

2018年11月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及檢舉電子信箱。檢舉人可透過親身舉報、書面郵寄、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多重方式向櫃買中心舉報員工不法情事，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進行案件調查，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若經查有不法事項，則依據人事相關規章辦理，以確保員工誠信及無貪腐舞弊之行為。此外，對內設有董事長、總經理信箱，員工均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經統計，2018年未發生員工申訴事件。



3-4 | 法令遵循



管理方針

承諾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業務執行均符合法規規範。
管理與評量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半年由各部門辦理法規遵循自評作業。 每年由內部稽核小組辦理各部門法規遵循之查核。
2018年重點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部門法規遵循自評作業及內部稽核結果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櫃買中心承諾落實對法令之遵循，確保業務執行均符合法規規範。於管理部下設置「法務行政組」，負責執行與櫃買中心法令遵循及會核各部門修正法規之業務。法務行政組定期至主管機關金管會檢視近期與櫃買中心法令相關之修法動態，將其彙整成表後公告置放於內部網站，提供同仁參酌。如遵循之法規有增修之情事時，即配合研議修正櫃買中心與其相關之內部規章，經報奉金管會核備後公告於櫃買中心網站，確保推動業務發展恪遵最新法令規

範。各部門每半年辦理法規遵循自評作業，內部稽核小組每年辦理對各部門法規遵循之查核，2018年未發現有任何違反經濟、環境及社會相關法令之情事。

櫃買中心亦依相關法令要求，不定期舉辦員工法律遵循教育訓練課程，於2018年分別舉辦3場次「勞工安全與公共衛生」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以及3場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於相關法規之熟悉度。